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杏湖产业园【2026】第11号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滨江大道以北片区  
规划调整可行性论证研究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3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  
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滨江大道以北片区规划调整可行性论证研究”（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现状建设情况及周边用地情况分析；
- 2) 上位规划情况分析；
- 3) 项目背景及调整必要性研究；
- 4) 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调整；
- 5) 充分论证规划调整的可行性，包括用地、交通、市政、水系等方面内容的分析；
- 6) 进行调整影响分析，包括调整后用地影响及交通影响等方面内容的分析。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拾玖万（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漏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小写¥ 87,000.00 元；

(2) 研究报告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议，修改完善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元整，小写¥ 203,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研究报告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逾期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批复文件，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 6月13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董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4968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日期： 年 月 日